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3,156	146,086
銷售成本	30,893	41,123
毛利	62,263	104,963
除稅前溢利	12,415	51,699
期內溢利	2,129	45,281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或「報告期間」或「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93,156	146,086
銷售成本		(30,893)	(41,123)
毛利		62,263	104,963
其他收入	5	4,157	12,755
其他虧損淨額		(446)	(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871)	(48,08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534)	(12,131)
租賃負債利息		(154)	(144)
上市開支		—	(5,317)
除稅前溢利	6	12,415	51,699
所得稅開支	7	(10,286)	(6,418)
期內溢利		2,129	45,2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6,529)	2,84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400)	48,13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22	6.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4,100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7	4,527
使用權資產		5,392	4,209
遞延稅項資產		6,849	6,952
		<u>20,428</u>	<u>19,78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606	68,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241	57,743
合約資產		35,314	34,147
可收回所得稅		1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300	235,817
		<u>555,584</u>	<u>395,7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816	30,599
應付股息		48,972	—
租賃負債		3,355	2,595
應付所得稅		—	4,043
		<u>78,143</u>	<u>37,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477,441</u>	<u>358,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7,869</u>	<u>378,3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55	1,834
資產淨值		<u>495,514</u>	<u>376,5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1	—*
儲備		494,573	376,516
權益總額		<u>495,514</u>	<u>376,516</u>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遠東財富**」），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是王平先生。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該期間截至目前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變動至關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統稱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了於「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部分有進一步說明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期間生效。

採用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要求主體採用一致的方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並在貨幣不可兌換時，確定所用的匯率以及須作出的披露。

本期間採用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未來變動

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待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對其現有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可能產生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董事確定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為本集團將其業務整體管理為銷售營養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按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分部資料不予列示。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營養品。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賺取自對外客戶，源自對中國的銷售。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其包括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1,533	12,836
香港	2,046	—
	<u>13,579</u>	<u>12,836</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營養品		
客戶A	11,851	21,205
客戶B	21,450	49,996
客戶C	15,661	18,383
客戶D	13,936	附註

附註：該客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的貢獻不到10%。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營養品	93,156	146,086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報告期初與可退還預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071,000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人民幣308,000元)。

5.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2,231	1,554
政府補助	5(i)	1,717	10,776
來自客戶的賠款	5(ii)	87	205
雜項收入		122	220
		<u>4,157</u>	<u>12,755</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有關政府當局向本集團在中國上海經營的實體及在中國指定稅收優惠區開展業務的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來自客戶的賠償收入指因客戶竄貨本集團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所禁止的商品而向其徵收的罰款。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241	5,08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149	1,095
	<u>6,390</u>	<u>6,17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671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454	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1,963	1,634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的開支	120	37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471	5,745
預扣稅	5,712	—
	<u>10,183</u>	<u>5,74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變化	103	673
	<u>103</u>	<u>673</u>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0,286</u></u>	<u><u>6,418</u></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經營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在塞舌爾共和國開展業務，因此並未就塞舌爾共和國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 (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透過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獲得管理服務，藉此開展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向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需要繳納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129</u>	<u>45,28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6,339</u>	<u>750,000</u>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基準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無）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u>50,000</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9,030	29,406
減：虧損撥備		(2,206)	(1,951)
	(i)	<u>16,824</u>	<u>27,455</u>
其他應收款項	(ii)	<u>29,417</u>	<u>30,288</u>
		<u><u>46,241</u></u>	<u><u>57,743</u></u>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0,967	19,229
31至60天	4,263	5,490
61至90天	636	2,203
90天以上	958	533
	<u><u>16,824</u></u>	<u><u>27,455</u></u>

本集團通常給予的信貸期限為開具發票之日起計最多90天。

- (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營銷獎勵、預付促銷開支、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

前景

紐曼斯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紐曼斯**」)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列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鞏固了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地位，並提升了其專屬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的品牌知名度及持份者信心。

然而，本期間的特點是市場環境具挑戰性，主要源於中國經濟的消費降級以及來自中國製造的DHA產品的激烈競爭。儘管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對中國營養品行業(尤其是母嬰行業)的增長前景保持信心，這得益於不斷提高的健康意識及政府舉措，例如二零二五年七月公佈的全國性政策，該政策每年為每名三歲以下兒童提供人民幣3,600元的補貼，以鼓勵提高生育率。

為把握該等機遇，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全年加強營銷力度，利用線上及線下相結合的策略，旨在提升品牌認知度、推動銷售及鞏固我們品牌的市場地位，確保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抗風險能力及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或36.2%，主要是由於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導致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藻油DHA產品，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約99.0%及96.2%。剩餘收益則來自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藻鈣及奶粉產品。本集團藻油DHA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件	千件	人民幣元／件
藻油DHA產品	486	189.8	668	210.3

下表列載二零二五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52,412	56.3	95,092	65.1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14,926	16.0	15,305	10.5
其他 (附註)	5,663	6.1	7,453	5.1
小計	73,001	78.4	117,850	80.7
線下銷售渠道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19,977	21.4	26,413	18.1
其他 (附註)	178	0.2	1,823	1.2
小計	20,155	21.6	28,236	19.3
總計	93,156	100.0	146,08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線上銷售渠道仍為其主要銷售渠道，貢獻約78.4%的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運輸費用。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24.9%。銷售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較上期下降40.7%。我們的毛利率於本期間略微下降至66.8%，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1.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中國製造的DHA產品競爭加劇，以及中國經濟整體出現消費降級所致。該等具挑戰性的市場動態對我們的定價策略施加了下行壓力，導致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下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人民幣210.3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單位約人民幣189.8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訴訟索償賠款、客戶賠償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促銷開支、對地區分銷商的補償、員工成本、平台管理服務費、平台服務費、送遞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印花稅及附加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開支與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有關。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60.3%至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人民幣6.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稅率分別上升至82.9%及12.4%。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本期間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金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95.3%至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人民幣45.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7.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8.6百萬元)，而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呈列的流動資金為7.1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423.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8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95.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四年：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完成25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的股份發售，每股面值0.001港元，發售價為每股0.80港元。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可令本集團繼續其未來業務發展，透過不同的營銷方式加強其營銷力度，以提高其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以審慎理財為方針，因而於報告期間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水平。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高級管理層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我們的內部重組，宋旭芳女士、孫梅女士及顧瑩女士將不再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謹此澄清，宋旭芳女士、孫梅女士及顧瑩女士將繼續在本集團任職，並各自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戰略舉措貢獻其專業知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易女士(「張女士」)將加入高級管理團隊，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張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執行我們的媒體宣傳活動，並監督我們在不同社交媒體平台的品牌知名度。

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獲得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第二文學碩士學位。憑藉其深厚的學術背景以及在市場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張女士有望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人民幣6.2百萬元)。為提高僱員的知識水準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職責不時為其提供培訓課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而確定，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所有全職僱員均領取固定薪金，並可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達到或超過業績預期者亦將獲得酌情花紅。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24.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指定用途，部分動用了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全球發售所得的12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使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使用 餘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線上營銷、社交媒體平台的品牌及產品推廣	42.9	13.5	29.4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電商公司品牌營銷及促銷產品採購	27.3	8.6	18.7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參與會議、主要貿易展覽會及行業活動	8.6	0.4	8.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
於香港設立零售店	15.6	—	15.6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聘請獨立營銷代理	22.3	1.0	21.3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於香港設立辦公室及倉庫	7.3	1.2	6.1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124.0	24.7	99.3	

鑑於香港具挑戰性的零售市場環境，本公司正採取更審慎的方法在香港建立業務據點，透過在香港設立零售門店及倉庫前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同時，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部分繼續存放於持牌銀行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踐，且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王平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營養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規劃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僱離有關守則條文實屬合適。儘管有如此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有效工作、履行職務，所有重大及恰當事宜可適時討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諮詢，且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設下充足的保障，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然而，董事會應按當前情況，不時審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踐。

除上文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核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踐。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審核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公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要求）及於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管理團隊、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